

115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本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各點基準之代碼、共識基準及基準說明如下表。各點基準之評核方式為透過評鑑前資料檢閱、實地訪查當天現場檢視、情境訪談等。各點基準之評核方式及評分標準另於 115 年上半年公告。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A1 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2 項)		
A1.1	專任人員配置 情形	<p>目的： 確保機構人力充足，其編制人員數足以安排勞工規定休假數。</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構負責人為專任並於機構大廳明顯處公告姓名及專業照護團隊組織架構。(若機構設有官網，應將機構負責人公告於官網)機構負責人於機構投保勞保、提撥勞退金。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聘任人數至少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 1.4 倍(休假係數)，且全日均有護產人員上班。護產人員與嬰兒照顧人員穿著不同之顏色或樣式足供辨識之工作服，並配帶識別證。每班護產人員至少有一人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
A1.2	機構負責人及 現職照護人員 教育訓練及急 救訓練	<p>目的： 確保產後護理之家負責人名實相符，其專任於該機構服務，且實際於該機構執行行政管理與維護照護品質，現職照護人力具備基本急救能力。</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機構負責人應每年訂定護產人員的教育訓練計畫。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3. 護產人員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p> <p>(1)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 (註 1)：每年至少 8 小時。</p> <p>(2) 「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註 2) 每年至少 8 小時。</p> <p>4. 急救訓練證照：</p> <p>(1) 護產人員皆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 (NRP) 及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p> <p>(2) 嬰兒照顧人員皆具有基本救命術證照(BLS)，且在效期內。</p> <p>5.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各項意外事件之預防措施及處理的教育訓練，且有紀錄(註 3)。</p> <p>6.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p> <p>7. 機構負責人應出席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p> <p><u>※下列 8.為試評 (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u></p> <p><u>8. 機構每年皆訂定並落實執行嬰兒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且有紀錄。</u></p> <p>註 1：「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母乳哺育專業訓練課程」，授課講師需為母乳哺育種子講師或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委員。</p> <p>註 2：「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p> <p>(1)訓練場所：非在機構內。</p> <p>(2)課程主題：非指母乳哺育之專業訓練課程。</p> <p>註 3：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p>
A2 母嬰安全維護及照護品質管理(3 項)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A2.1	母嬰安全及感染管制	<p>目的： 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事件及群聚感染之風險，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之健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適當明顯處分別張貼公告下列需配合的注意事項： (1) 訪客須知。 (2) 陪客須知。 機構訂定「母嬰出、入嬰兒室」(機構內)及「母嬰出、入機構」(機構外)之流程與感染管制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機構訂定親子同室的安全維護(含嬰兒睡眠安全環境)及預防感染事項並有教導產婦之紀錄。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1)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2) 曾發生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者應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未發生者應有應變演練。 (3) 訂定新興傳染病疫情或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每年至少檢視修訂1次。 (4) 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 (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
A2.2	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理	<p>目的： 確保機構工作人員具備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處理及檢討改善能力。</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訂定各項意外事件預防措施(註1)及執行發生時的通報及處理流程(註2)。 每季進行意外事件之統計資料彙整並進行檢討、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分析，具體改善措施，及後續追蹤紀錄。若未發生，應有至少一項應變演練紀錄。</p> <p>註 1：意外事件應包括：(1)跌倒或嬰兒掉落、(2)暈倒、(3)燙傷、(4)嬰兒失竊、(5)不法侵害(包括言語、肢體)事件、(6)財物失竊、(7)自傷、自殺。</p> <p>註 2：意外事件之預防、通報及處理需每年至少檢視或修訂 1 次，並應包含意外事件預防、通報(含通報表單)、處理與檢討改善。</p>
A2.3	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	<p>目的： 透過品質指標之訂定、監測、檢討及改善措施之執行，確保機構有自我提升照護品質之能力。</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每年訂定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內容包括：品質監測指標項目(註 1、2)、目的、對象、指標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 各項品質指標監測結果應分別每季進行分析、檢討、改善，且有紀錄。 依前年度品質管理計畫執行結果，檢視或修訂各項品質監測指標項目之閾值、監測頻率、執行監測方法或標準作業規範。 <p>註 1：「品質管理計畫監測指標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入住評估時紅臀發生率。 (2) 嬰兒入住期間紅臀發生率。 (3) 乳腺炎發生率。 (4) 嬰兒辨識執行正確率。 (5) 哺乳指導正確率。 (6) 護理紀錄完整性。 <p>註 2：「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指標項目」之監測內容，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p>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B 專業照護(8項)		
B1.1	產婦照護	<p>目的：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產婦照護。</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婦入住當班內完成產科史(註1)、基本身體評估(註2)及精神狀況評估，且有紀錄。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產婦身體評估，並依產婦個別需求，提供產後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入住一週內完成家庭功能、社會支持及產後憂鬱評估，且有紀錄。 對產婦身心狀況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產婦與配偶家庭關係改變、不斷哭泣、不言語、拒絕護理照護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能提供聽語、視覺、心智或肢體障礙者不同的溝通形式、簡易明瞭的溝通內容，並提出具體措施之佐證資料或相關紀錄。 <p>註 1：產科史包括生產方式、產科合併症、出院後的用藥等。</p> <p>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呼吸及血壓)、疼痛、子宮復舊、產後排出物性狀與量、乳房與泌乳狀況、會陰或腹部傷口、排泄、活動等。</p>
B1.2	嬰兒照護	<p>目的： 提供以人為中心的照顧服務，護產人員應用護理過程執行嬰兒照護。</p>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嬰兒入住當班內完成出生史(註 1)、基本身體評估(註 2)，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每天至少執行一次完整嬰兒基本身體評估(註 2)，並依嬰兒個別需求，提供持續性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 3. 對嬰兒有特殊或異常問題時(如哭泣、難以安撫、嗜睡、肢體活動度改變等)，護產人員主動尋求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產人員協助，並有持續性處理及紀錄，必要時予以轉介。。 <p>註 1：出生史包括 Apgar Score、妊娠周數、出生及出院時體重及特殊狀況等。</p> <p>註 2：基本身體評估項目：應包括嬰兒生命徵象(體溫、脈搏及呼吸)、體重變化、進食、活動力、臍帶、皮膚狀況(含黃疸)、四肢活動力、大小便性狀(含顏色、性狀)及次數、紅臀等評估。</p>
B1.3	親子關係建立	<p>目的：</p> <p>確保產婦能獲得有關嬰兒發展與照護之個別化指導，促進親子關係建立。</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產人員於產婦入住當日，向其說明如何協助母嬰與家屬互動交流時間，且有紀錄。 2. 護產人員提供嬰兒發展所需之相關照護及指導，且有紀錄(註 1) 3. 每日均有親子交流互動時間，且有紀錄。 <p>註 1：嬰兒發展照護及指導，如教導母親瞭解其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並有個別化指導。</p>
B1.4	團體護理指導	<p>目的：</p> <p>確保機構能運用團體動力，增進產婦社交活動機會，協助產婦與配偶分享、學習母職，並提升產婦</p>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自我照顧及育兒知能。</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舉辦有關母嬰照顧的團體護理指導課程(註1)，且課程師資應具備護理師(士)或助產師(士)執照(講師由機構護產人員為主)。 2. 與產婦(或配偶)討論並計畫安排其參與團體護理指導課程，且有紀錄。 3. 各項課程(主題、時間安排、教學方法等)、參與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每季進行檢討、分析、追蹤、改善與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 <p>註1：團體護理指導課程，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後身心調適。 (2)產後異常狀況預防及處理(如出血、暈倒及感染^{註1.1}等)。 (3)嬰兒安全維護(如嬰兒安全睡眠環境等)及異常狀況觀察與處理(如：嬰兒吐、嗆奶、窒息、抽搐、紅臀及體溫異常等)。 (4)認識嬰兒發展及行為狀態(如嬰兒身體、暗示行為及發展特性等)。 (5)嬰兒安撫技巧。 (6)嬰兒大便卡的運用 (7)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 <p>註1.1：感染症狀預防與處理，如傷口、乳腺炎、泌尿道感染、呼吸道感染及腸胃道感染等。</p>
B1.5	母嬰出住評估與指導	<p>目的：</p> <p>確保機構能協助銜接母嬰返家後的自我照護及提供相關社區資源。</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且有紀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產婦母嬰出住評估書面資料。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A. 產婦：目前生命徵象、身體恢復狀況。</p> <p>B. 嬰兒：目前生命徵象、生長評估、每日哺餵狀況、大小便性狀及次數等。</p> <p>(2) 提供社區資源或轉介，且有紀錄。</p> <p>2. 母嬰出住評估及個別性護理指導執行結果統計，並每季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p> <p>註：母嬰出住個別性護理指導項目，應包括：</p> <p>(1) 產婦持續泌乳、感染症狀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p>(2) 嬰兒預防注射的時程與反應、吐、嗆奶處理、體溫的監測與維持、黃疸的觀察、安撫技巧及需就醫的狀況等。</p>
B1.6	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	<p>目的：</p> <p>機構對於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能採取預防、處理與檢討改善措施，維護母嬰生命安全。</p> <p>符合項目：</p> <p>1. 呼叫時，護產人員能立即至現場處理(於現場取消呼叫警報設備)。</p> <p>2. 機構訂有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且護產人員能正確執行產婦及嬰兒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註)。</p> <p>註：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之處理作業標準規範，應包括：</p> <p>(1) 產婦：產後出血、產後發燒、乳腺炎、傷口異常等。</p> <p>(2) 嬰兒：嗆奶、吐奶、窒息、抽搐、感染、發燒等。</p>
B1.7	嬰兒餵食計畫指導支持產婦哺育與諮詢	<p>目的：</p> <p>機構於簽約時即與孕婦及其家人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確保產婦獲得足夠的哺育支持。</p> <p>符合項目：</p>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於簽約時主動向孕婦及其家人說明機構支持母乳哺育的作法，並與其討論嬰兒餵食計畫、因應措施，且簽約入住資料已包含上述說明支持作法。 依母嬰個別需求，協助產婦執行母乳哺餵的技巧(含親餵或瓶餵)，且有紀錄。 提供哺餵母奶的產婦，持續性泌乳指導，且有紀錄。 提供哺餵配方奶(含混合哺餵)之產婦，個別性餵食指導及協助，且有紀錄。 母嬰有哺乳問題時，能即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且有紀錄。 入住期間混合哺餵轉為純母乳哺餵的統計資料。
B1.8	母奶貯存與取用	<p>目的： 確保機構採取措施維護母乳貯存與取用之安全。</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奶瓶上有清楚標示產婦姓名、嬰兒性別、日期及時間。 指導產婦母奶貯存及溫奶方法，且有紀錄。 機構訂有「母奶貯存冷藏設備管理及溫度異常、設備異常狀況之處理相關作業標準規範」，每日查核溫度且有紀錄。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2 項)		
C1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p>目的： 機構建立之疏散避難系統暢通行無阻礙物並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住民及嬰兒之安全。</p>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主要出入口等，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 具易燃性物品之儲藏空間應保持上鎖，除明顯不適合裝置偵煙探測器之空間(蒸氣、粉塵)以外，應設置偵煙探測器，該場所若設有自動撤水設備應在其防護範圍內。
C2	<p>依評鑑公告所定之情境，訂定符合機構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作業流程，並進行演練，落實風險教育及日常管理</p>	<p>目的：</p> <p>確保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符合機構之災害特性及住民需求，透過風險辨識與溝通落實不利但合理之大夜班火災演練與持續之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對機構在生命、財產與持續營運等衝擊。</p> <p>符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全程參與評鑑當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大夜班火災避難應變研習課程。 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告所定災害模擬情境，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書及其作業流程。 機構之災害緊急應變及流程應透過災害風險辨識作業，考量其合理性、可行性、時限性及可及性等原則運作，並須至少包含下列 5 項程序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機構災害(如火源)位置後，所進行之初期應變作業。 (2) 支援人力與召回機制之啟動。 (3) 嬰兒與產婦住房之緊急避難策略。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p>(4) 嬰兒室及周邊動線，具有防止或限制災害(如火煙波及)之措施。</p> <p>(5) 訂有疏散後之嬰兒身分辨識方式及安排臨時的照顧及後送機制。</p> <p>4. 依第 2 項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落實大夜班火災情境演練每年至少 2 次(其中 1 次可為桌上模擬演練)，並應檢附演練腳本、過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改善方案。</p>

D、特別事項

代碼	基準	基準說明
D 特別事項(2 項)		
D1	配合政策 (加分項目)	<p>目的： 鼓勵機構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提升照顧品質並促進機構永續發展。</p> <p>符合項目：</p> <p>1. 配合參與政府政策，取得環境部或各地環保局核發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p>
D2	其他重大異常 情事(扣分項) <u>(※試評)</u>	<p>目的： <u>促使機構於照護與管理過程中持續關心住民與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與尊嚴，並對未涵蓋於既有基準之重大異常情事提供評核依據。</u></p> <p>符合項目： <u>※下列為試評 (本年度免計分，列為未來年度評鑑)</u> <u>若評鑑過程中發現有影響住民或工作人員安全 (safety)、健康與福祉 (health and wellbeing) 或尊嚴 (dignity) 之重大異常情事，且該情事無法歸屬於其他評鑑基準項目者，應依本項另予記錄，並視情節予以扣分。</u></p>